

广东省阳春监狱法律服务

定点议价采购公告

广东省阳春监狱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阳春监狱法律服务定点采购
- (二) 项目编号：DDYJ-2025-1476208
- (三) 预算金额：60,000.00
- (四) 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控制单价 (元)	计量 单位
1	人员要求：人员配置： 乙方需指定固定律师提供服务，更换人员需甲方书面同意。 每月至少一次到甲方办公地点实地办公。 服务开始时间：合同签订日起	甲方（广东省阳春监狱）因合规管理需要，现需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，确保监狱依法规范运作。	1	60,000	项

商务需求

编号	需求内容
1	一、服务需求概述 甲方（广东省阳春监狱）因合规管理需要，现需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，确保监狱依法规范运作。 二、服务范围 法律咨询与意见：为重大决策、规章制度制定与审查、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及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。 法律文件处理：参与重大项目洽谈，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合同及法律文书。 代理服务：经委托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（费用另计）。 其他事务：双方协商的其他法律事务。 三、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：乙方需指定固定律师提供服务，更换人员需甲方书面同意。 每月至少一次到甲方办公地点实地办公。 服务标准： 及时响应甲方需求，严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任何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。 不得从事与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，或代理与甲方利益冲突的案件。 沟通机制： 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对接，乙方需通过联系人传递文件及反馈进展。 四、费用与支付 顾问费用：年费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,000），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30%，剩余70%于合同期满后30日内支付。 支付方式：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，费用汇至指定账户。 五、合同管理
2	期限：合同期一年，期满前30日协商续签事宜。 违约责任： 乙方服务不达标或违反义务，甲方可要求退费或解除合同。 甲方未按时付款或违规操作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终止合同。 六、其他要求 乙方需定期提交工作报告，并配合甲方完成《服务质量反馈表》。 争议解决方式：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- (五) 议价发起时间：2025年04月10日
- (六)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项目的报价方式。

二、需求信息

服务内容：法律咨询与意见：为重大决策、规章制度制定与审查、涉法涉诉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。 法律文件处理：参与重大项目洽谈，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合同及法律文书。 代理服务：经委托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（费用另计）。 其他事务：双方协商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合同份数：6

争议处理方式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：**1）**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**2）**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**3）**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**4）**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**5）**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**6）**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在报价时，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，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，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，则附件报价无效，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
（四）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（一）报价规则。

（1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（2）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（二）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
（1）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（2）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曾先生 0662-7806008

采购单位：广东省阳春监狱

2025年04月10日

